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北斗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

114年度斗小字第225號

原告 創鉅有限合夥

法定代理人 迪和股份有限公司

上一人

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

訴訟代理人 陳冠樺

被告 蕭延安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分期買賣價金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9月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6萬2440元，及自民國114年5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6計算之利息。
- 二、訴訟費用新臺幣1500元由被告負擔，並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 三、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

理由要領

- 一、本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8第1項，僅記載主文及理由要領。
- 二、按訴訟程序當然或裁定停止間，法院及當事人不得為關於本案之訴訟行為。但於言詞辯論終結後當然停止者，本於其辯論之裁判得宣示之，民事訴訟法第188條第1項定有明文。次按法院裁定開始更生程序後，對於債務人不得開始或繼續訴訟及強制執行程序。但有擔保或有優先權之債權，不在此

01 限，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48條第2項亦有明定。查原告以  
02 被告積欠分期付款買賣價金為由提起本件訴訟，經本院於民  
03 國114年9月4日言詞辯論終結，嗣被告於言詞辯論終結後之  
04 同年月8日經臺灣士林地方法院114年度消債更字第5號裁定  
05 自114年9月8日17時起開始更生程序，有該裁定在卷可參，  
06 因係言詞辯論終結後發生之當然停止事由，依前開規定，本  
07 院仍得宣示本件裁判結果。

08 三、經查，原告就其主張之事實，業據提出與所述相符之分期付  
09 款買賣契約（下稱系爭契約）、分期付款繳款明細等件為證  
10 （見本院司促卷第9至11頁），核屬相符，復為被告所不爭  
11 執，自堪信為真實。從而，原告本於系爭契約之法律關係，  
12 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息，為有理由，應予准  
13 許。至被告雖已為消費者更生程序之聲請，惟其更生程序未  
14 於本院言詞辯論終結前開啟，已如前述，本院自仍應按言詞  
15 辯論終結時之事實為判斷，併予說明。

16 四、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規定，就被告敗訴部分應依職權  
17 宣告假執行。

18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91條第3項。

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30 日

20 北斗簡易庭 法 官 吳怡嫻

2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2 如對本判決不服，得於送達後20日內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向  
23 本院提出上訴狀（須附繕本）。

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30 日

25 書記官 施嘉玫